

# 为法人实体开设结算账户和/或存款账户所需的文件清单-在俄罗斯联邦没有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非居民

#### 文件名称

## 形成文件的注解和要求1

# 1. 成立的文件<sup>2</sup>

- 1.1. **现行的**章程或其它类似文件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1.2. 现 行 的 组 织 简 章 (Memorandum Association) -如果有的话

文件以以下形式提供:

- of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雇员随后进行制作和证 明文件副本;
  - b) 由签发原始文件的主管机关证明的副本;
  - c) 公证副本:
  - d)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向银行提供原件。

### 2. 确认注册的文件

2.1 证明法人实体国家注册的文件(商业登记簿 摘要3或法人认可证(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其他文件,确定非居民的法律地位,根据其所 在地国家的立法,特别是确认其国家登记的文件

#### 2.2 税务登记证明

#### 2.3 许可证 (许可) 4

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规定的程序非居民开 展活动的权利许可证(许可),如果这些许可 证(许可)直接关系到客户签订适当类型的银 行账户协议的法定资格。

3.1 授权管理账户的人的样本签名卡,以及非居民 文件以以下形式提供: **的印签**,如果有的话。

文件以以下形式提供:

-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雇员随后进行制作和证 明文件副本:
- b) 公证副本:
- 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向银行提供原件。

3.2 证明样本签名和印签卡上指定人员的权限的文 a) 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雇员随后进行制作和证 **件,以及法人实体的唯一执行机构的文件,(在卡** 明文件副本;

3. 其它文件

令/委托书等)。

a) 经公证的原件:

文件以以下形式提供:

- 上没有样本签名人和印签情况下) (决定/协议/命 b) 公证副本;
  - c) 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向银行提供原件。

3.3 有关财务状况的信息(文件)

年度财务报表副本(资产负债表,财务结果报 一提供。 表),

本,并附有税务机关接收的标记,或无此标记带有 明文件副本;

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以条款 3.3 中指定的方式之

审计报告以以下形式提供:

和(或)**年度(或每季度)纳税申报表的副** a)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雇员随后进行制作和证





附录,或带有附件明细的发送挂号信的收据副本 b)由法人认证的副本,并向银行提供原件。 (如果通过邮件发送)

,或以纸质形式发送的确认副本(如果以电子方式

和(或)上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副本,确认财 证明/确认函/无信息-原件 务(会计)报表的可靠性以及会计程序是否符合俄 罗斯联邦的法规;

和(或)关于纳税人(费用的支付者,税务 代理人)**履行支付**税务机关开具的**税金**,费用,滞 纳金和罚款的义务的证明(不迟于开户之日起30 个日历日);

和(或)关于**没有**针对该法人的**破产(无支付** 能力)程序的信息,司法机关宣布其破产(无支付 能力)的决定,自向信用机构提交文件之日起的清 算程序的信息:

和(或)关于没有由于法人银行账户资金不 足而不履行其货币义务的事实的信息:

和(或)在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惠誉评 级,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等)和国家信誉评级机构 的网站发布在互联网上的法人评级数据。

3.4 证明签名和印章样本卡上指定人员身份的文件

如果卡上指定的人是合法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 的外国公民,则要额外提供移民卡和(或)确认外 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联邦停留(居住)权 b)公证副本。 利的文件,如果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5。

3.5. 俄罗斯或外国组织以任意形式起草的推荐书 (如可能收到,采用任意书面形式),这些非居民 法人与该组织具有民事法律关系。

和(或)该法人以前开户的其他信贷机构提供 的有关该法人商业信誉评估信息的评语(如可能收 到,采用任意书面形式)。

3.6. 开户和签订银行账户协议的委托书,如果签订 协议的人不是管理公司的唯一执行机构。

3.7. 客户-法人实体与应用程序的调查问卷、被授 权管理帐户的人员的问卷以及有关客户的其他信息 (有关实益拥有人的信息)。

3.8. 自我认证表格,以确定客户的外国纳税人-法 人实体,其受益人和(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他们的 其它文件以原件形式提供 人

文件以以下形式提供:

- a) 原件, 持证人在场, 以供银行的授权雇员随后 进行制作和证明文件副本:

文件以原件形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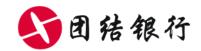
文件以以下形式提供:

- a) 原件:
- b) 公证副本。

文件银行提供

自我认证表格银行提供





- 如果客户是《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适 用的纳税人,则必须向银行提交确认外国纳税人身 份的文件(表格 W-9);

如果客户**不是**《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适 用的纳税人,则有必要向银行提供文件(W-8BEN-E) 和/或信息,以 IRS 表格形式确认客户不是外国 的纳税人。

3.9. 关于签名数量和组合的补充协议

3.10. 申请加入账户管理规则

银行提供 银行提供

#### 为在俄罗斯联邦设有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非居民法人开立结算账户和/或存款账户的附加文件

1.1 分支机构(代表处)的章程

1.2. 对于代表处-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设代表处的许可,代表 a)原件,以供银行的授权雇员随后进行制作和证明文件副 处在国家注册登记证明。

文件以以下形式提供:

- b) 由签发原始文件的主管机关证明的副本;
- c) 公证副本.
- 1.3 对于分支机构-认证证书和国家注册登记证明。
- 1.4 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处)权限的文件

可以根据情况和客户(法人)成立文件的规定来调整所需文件的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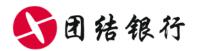
非居民法人实体在国外拟定(制作)的文件必须由俄罗斯联邦驻外使领馆合法化,并提交给银行翻译成俄 文并公证。 对于加入 1961 年海牙公约"取消外国官方文件合法化要求公约"的国家的居民,将提交给银 行的文件合法化的要求由加盖海牙公约旁注的要求取代:

## 海牙公约缔约国

澳大利亚	委内瑞拉	韩国 (共和国)	巴拉圭	乌拉圭
奥地利	德国	哥斯达黎加	秘鲁	芬兰
阿塞拜疆	希腊	拉脱维亚	波兰	法国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立陶宛	葡萄牙	克罗地亚
安道尔	丹麦	卢森堡	罗马尼亚	黑山
阿根廷	以色列	毛里求斯	塞尔维亚	捷克共和国
亚美尼亚	印度	马耳他	斯洛伐克	瑞士
白俄罗斯	爱尔兰	墨西哥	斯洛文尼亚	瑞典
比利时	冰岛	摩纳哥	英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厄瓜多尔
保加利亚	西班牙	荷兰	美国	爱沙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新西兰	苏里南	南非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塞浦路斯	挪威	土耳其	日本
匈牙利	中国(人民共和国)	巴拿马	乌克兰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利比里亚	库克群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哈马	格林纳达	列支敦士登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圣卢西亚
巴巴多斯	多米尼加	马拉维	萨尔瓦多	塔吉克斯坦
巴林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萨摩亚	汤加
伯利兹	佛得角	蒙古	圣马力诺 特	<b></b>
博茨瓦纳	哈萨克斯坦	纳米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乌兹别克斯坦
文莱达鲁萨兰国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斯威士兰	斐济
布隆迪	吉尔吉斯斯坦	纽埃	塞舌尔	
瓦努阿图	莱索托	阿曼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在外国制作的纸质文件必须在非居民法人实体注册地的外国国家的俄罗斯联邦大使馆(领事馆)或在注册了非 俄罗斯联邦居民法人实体的外国的在俄罗斯境内的大使馆(领事馆)中强制性合法化。





如果这些文件是在以下地区执行的,则无需将文件合法化:

- -《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中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 (1993年1月22日,明斯克)(迄今为止,除了俄罗斯以外,还包括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
- -《海牙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废除了使 1961 年外国正式文件合法化的要求(如果外国主管当局根据《公约》的要求在文件本身或附于该文件的另纸上加盖旁注)。
- -与俄罗斯签署了相关的双边法律援助协议的国家。

所有用外语撰写的文件都必须附上(用线等与翻译件装订)经公证人证明的俄语翻译文件(包括印章,机关印记,旁注印记等)

- 2. 对于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塞舌尔共和国注册的非居民法人实体,提供最新版本的创立文件注册日期及其所有修改或不存在修改的证明:
- -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由非居民法人实体的公司秘书提供;
-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由非居民法人实体的名义创始人的注册代理人;
- -在塞舌尔共和国-由非居民法律实体的管理机构-根据法律实体管理层的创立文件授权进行交易。
- 3. 对于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注册的非居民法人实体应提供以下文件(而不是从注册国的商业注册簿中摘录):
- a. 当前公司股东证书;
- b. 当前的董事和秘书证书;
- c. 当前的注册办事处证书。

对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塞舌尔共和国注册的非居民法人实体,提供商业登记簿的摘录。

- 4. 需要获得开户许可的国家列表(将根据国家银行和俄罗斯银行之间最近对协议的更改和修正而适用): 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中央银行的许可); 白俄罗斯(白俄罗斯银行许可); 越南(越南国家银行许可); 格鲁吉亚(格鲁吉亚国家银行的许可); 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的许可); 立陶宛(立陶宛银行许可); 摩尔多瓦(摩尔多瓦国家银行的许可); 塔吉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的许可); 土库曼斯坦(土库曼斯坦国家中央银行的许可); 乌克兰(乌克兰银行的个人许可证); 乌兹别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的许可)
- 5. 合法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公民必须提供以下文件(形式:外国公民亲自出示正本,供银行的授权雇员随后复印和证明文件副本,或经公证的副本):
- -定居证/临时居留许可或签证(免签进入俄罗斯联邦的情况除外)和/或-移民卡(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引入新的移民卡,2005 年 1 月前签发的移民卡,与新的移民卡具有同等效力,且不需要更换新卡(俄罗斯联邦政府法令,2004 年 8 月 16 日第 413 号)或根据联邦法律或确认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停留(居住)权利的国际协议规定的其他文件;
- -身份证件:
- -证明在定居地登记/在所在地登记的文件;
- -税号(如果有)。

#### 不出示移民卡:

- •应俄罗斯联邦和/或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当局邀请进入俄罗斯联邦和/或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外国国家元首,国家政府首脑,议会和政府代表团成员,国际组织负责人及其家人和陪同人员;
- •在俄罗斯联邦和/或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外国的外交使团团长和领事馆负责人,在俄罗斯联邦和/或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外国的外交使团雇员和领事馆员工,以及与这些人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
- •国际组织的官员,这些组织在俄罗斯联邦和/或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代表处的官员,已经到达俄罗斯联邦和/或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工作访问并根据俄罗斯联邦或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条约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组织的官员总部位于俄罗斯联邦和/或白俄罗斯共和国,以及与这些人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
- •军用飞机的成员,民航飞机的成员在机场,参与国际运输的火车的机组成员,而在车站和从事既定路线进行国际运输的车辆的机组成员。

如果在俄罗斯联邦拥有居留证/临时居留证,则不得出示移民卡。

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未提供移民卡。

